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　簽

於學務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

主旨：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	會簽單位	決行
營養師 營養師陳憶慧 11/30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吳明雲 1212556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王格非 12/1
生輔組長 教官兼代生活輔導組長張維邦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處主任羅元佐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盧宥任	主任教官 主任教官王祺勝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處主任羅毓豪	教師會代表 賴永參 教師兼教學組長賴永參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106 年 11 月 28 日　　時間：12:00～12:50

地點：行政 2 樓會議室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匡格非	公差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羅毓豪	羅毓豪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吳明霓	吳明霓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羅元佐	羅元佐	
當然委員	主任教官	王祺勝	王祺勝	
委員	家長代表	廖珈琪	廖珈琪	
委員	家長代表	吳燕琳	吳燕琳	
委員	家長代表	蓋彗伶	蓋彗伶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志昌	陳志昌	
委員	家長代表	張明彥	張明彥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賴永參	請假	
委員 執行祕書	營養師	陳憶慧	陳憶慧	
住校生代表	自治會代表	陳佩綺	陳佩綺	
住校生代表	自治會代表	葉絨萱	葉絨萱	
住校生代表	伙委主席	曾湘麟	曾湘麟	
住校生代表	伙委副主席	余珮榣	余珮榣	
住校生代表	伙委衛生組	陳冠宇	陳冠宇	
住校生代表	伙委總務組	陳佩娟	許沛君(代)	
列席	生輔組長	張維邦	張維邦	
列席	衛生組長	盧宥任	盧宥任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中午12時00分

二、 地點：本校行政樓2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 主席：羅主任毓豪　　記錄：陳憶慧

五、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今日主要討論學生商品消費賣場的合約，請大家幫忙集思廣義，讓招標規範更完善。

六、 承辦單位報告：

學務處營養師陳憶慧：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每學期應召開2次會議，今日是本學期第2次會議。
2. 住宿生伙食委員應每月開會一次，11月份會議併入本次會議。
3. 依伙食及學生消費賣場合約，每年4月及11月進行考核，會後請考核小組人員對伙食及商品賣場廠商進行評分。評分表及總表附於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4. 學生消費商品賣場廠商合約107/1/31到期，招標規範內容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今日會議後即就討論結果修改招標規範，並送請總務處庶務組協辦招標作業。
5. 伙食供應廠商合約107/7/10到期，預計於107年4月伙食管理委員會後啟動招標作業流程，今日考核內容可供下次招標參考。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原申請補助者 97 位，上次會議後有 5 人再提出申請。依規定申請案需經伙食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完成申請作業，請委員依申請資料提供意見。

討論：營養師：學生申請表備於會議現場，請各位委員進行審查，補助清冊如下，為顧及申請者隱私故只保留姓氏，名字以ＯＯ代表。補助原因代碼 1 是有低收入戶資格，未於期初提出申請且無力繳交午餐費用，故補申請。代碼 3 是家庭突遭變故，代碼 4 是無低收入戶證明，但家境清寒者，都經導師訪問並填寫意見後提出申請。

編號	姓　　名	班級	補助原因 1、2、3、4
1	姚 00	1 年 1 班	3
2	李 00	1 年 10 班	1
3	謝 00	1 年 11 班	3
4	曾 00	1 年 11 班	4
5	林 00	3 年 3 班	3

決議：5 位學生申請案全數通過。

案由二：學生商品消費賣場招標規範如附件，橘色標示為修改草稿，請委員討論。

討論：

1. 營養師：第 11 點考核要點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會議通過，列入本次合約。第 13 點因目前廠商使用無 TQF 認證的醬料，雖有合格工廠登記但非知名廠牌，建議加強規範。第 13-1 點泡麵可於限定時間購買，新規範是否需要求全面停售。第 14 條是有縣市已全面禁止含糖飲料進入校園，可能影響廠商重大收益，可能會有經營不善而解約的問題。刪除的罰則第三條學校

委託販售商品不足，不建議處罰廠商。新罰則第三條是為防止廠商惡意不配合，學校學務處有要求廠商配合的非常手段，可以要求暫停營業。另外，目前廠商提出是否可以減少場地租金。

2. 吳燕琳家長：有學生來不及用餐，也沒有留餐，泡麵是學生最方便的點心，不需全面停售，可維持原來規範。
3. 總務主任：建議場租先維持原價，若沒有廠商來投標，再來檢討是否需調整場租，電價全校都用一樣的價格，目前是 3.5 元。
4. 學務主任：被刪除的罰則第三項委託販售商品部份，應改到規範內容，而不是直接刪除，可以不處罰廠商，但學校仍應保有要求廠商代為販售指定物品的權限。罰則第三條不需增加要求暫停營業的權力，廠商不配合就依罰則處理，再書面警告，最後終止合約即可。
5. 廖珈琪家長：第 13 點不宜販售商品這部份可以修改，為求時效先以口頭告知要求停售，仍應再行補寄書面通知較為完善。被刪除的罰則第三項委託販售商品部份，當廠商與學校契約到期可能仍會有庫存，應寫入廠商不得要求學校負責庫存。

決議：依討論內容修訂招標規範後，送總務處進行招標作業。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45 分